（上接B2版）

（5）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太子龙控股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性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服装	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3.95%
2	房地产	浙江逸乐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90.00%

4.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法定代表人：俞锋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00003399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水泥生产，水泥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水泥制品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除竹木）、五金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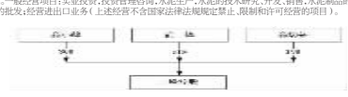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上峰控股主要从事胶粘投资业务。

（4）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1,793.69	437,281.59	422,269.27
总负债	259,753.17	322,458.72	311,767.15
所有者权益	142,040.52	114,822.87	110,502.12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86,340.41	216,071.33	285,120.03
营业利润	31,470.49	46,020.07	67,876.78
净利润	23,260.78	8,305.05	53,689.99

（5）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峰控股主要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性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材	诸暨上峰建材原料有限公司	100.00	51.00%
2	咨询	诸暨上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1.00%
3	技术研究	诸暨市上峰节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0.00	100.00%
4	机械	诸暨上峰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房地产	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6	资产管理	浙江上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7	水泥制造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1,361.9871	31.19%

上峰控股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672，根据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公司目工所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微距广告60%股权的交易对方

1.沈芙玲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芙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11969XXXXXXXX
住址	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丁村村丁村200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柳州路928－10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2.汪卿

（1）基本情况

姓名	汪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01197XXXXXXXX
住址	无锡市塘南新村95－703
通讯地址	上海市柳州路928－10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3.吴爱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爱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81977XXXXXXXX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169弄19号27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柳州路928－10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在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任销售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方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方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202196805XXXXXX
住址	上海市丁香路129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区柳州路928－10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上海象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5.严翠凤

（1）基本情况

姓名	严翠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8308XXXXXXXX
住址	上海市闸北区航头镇鹤鸣村方宝605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150弄6号3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上海象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6.沈国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国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7SXXXXXXXX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老石坎109号401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928号百丽国际大厦10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7.陈棋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棋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2197XXXXXXXX
住址	上海市仙霞西路300弄45号503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柳州路928－10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8.李靖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3198OXXXXXXXX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莲蓉园12号11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莲蓉园12号11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无锡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9.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住所：上海市崇明县裕利乡耀洲路741号2幢180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672993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芙玲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2）股权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响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芙玲。沈芙玲，男，1969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320211196９XXXXXXXX，在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响道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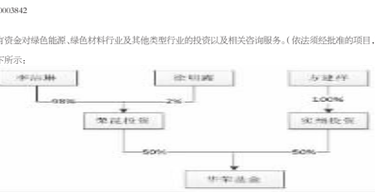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响道投资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响道投资在2014年5月设立，尚无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5）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响道投资除持有微距广告12.42%的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10.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67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4000003883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荣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股权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华荣股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荣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荣昆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荣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1区二层201－256

法定代表人：李洁琳

注册资本：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400000384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绿色能源、绿色材料行业及其他类型行业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荣基金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华荣基金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1.91	802.61	710.15
总负债	1,255.55	1,020.09	544.79
所有者权益	−363.64	−217.49	165.35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52.51	−406.29	−34.65
净利润	−146.15	−380.84	−34.65

（5）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荣基金持有微距广告14.29%股权、华荣基金1.1%份额。

11.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76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400000389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出资额：18,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股权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华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荣基金。华荣基金的基本情况见本预案“第二节”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微距广告60%股权的交易对方”部分。

华荣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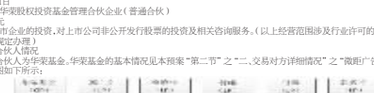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华荣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552.55	14,494.06	13,289.76
总负债	1,741.13	1,720.15	517.21
所有者权益	12,811.42	12,773.92	12,772.56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3.22	−10.27	−4.56
净利润	52.82	1.36	−4.56

（5）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荣投资除持有微距广告21.86%股权外，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性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保险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300.00	4.80%
2	港务	浙江海洋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21,576.46	7.00%
3	设备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0%
4	农产品加工	莆田市东海香米业发展有限公司	6,686.00	1.98%
5	手机无线增值	北京指间魅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7.00	14.31%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长城集团（持有诸暨长城影视51%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子龙控股（持股诸暨长城影视15%股权）为上市公司董事长陈棋控股的企业，因此，上市公司收购诸暨长城影视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所述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最近五年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10日，“东帝广告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广公司”）以比芙玲为被告，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比芙玲承担连约责任，微距广告和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窗之外公司”）为该案的第三人。2015年2月6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4080号”《民事调解书》，各方自愿达成一致协议：被告比芙玲向帝广公司支付1,701,000元（已履行）。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比芙玲负担，该案其余之诉各方不再争议。

（2）2014年11月10日，窗之外公司以比芙玲、微距广告为被告，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侵犯商业秘密的诉讼。2015年2月6日，窗之外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普民三初字第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除前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环境为传媒企业通过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等领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国家明确提出了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战略任务，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国家整体战略层面的文化发展规划及实施纲要，通过对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方向、目标、阶段性市场的明确，建立逐渐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为国家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显著提高，国家文化在国际影响力逐步扩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2009年，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明确了重点文化产业类别及发展阶段布局，强调了对新兴文化业态的支持。

2010年4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政策层面提出加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金融业与文化产业全面对接，鼓励纳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融资和并购重组。

2011年，我国先后制定并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将文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加以推动，鼓励通过对重点文化产业的大力发展及市场化资本运作，建立完善的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

201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的九大任务，指明了文化体系建设方向与目标，并提出实施文化输出与走出去工程，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对重点文化企业及中介机构的培育，建立文化产业发展不经力量及文化品牌，树立文化产业发展标杆，提升国家文化产业的国际影响力。

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战略定位与大力扶持，我国文化产业企业进入发展的快速上升通道，伴随着企业的规模化运作与产业化升级，我国文化产业企业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二）通过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符合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主流价值为导向，以市场价值为联系”、“打造最具影响力精品大剧”的经营理念和业务定位，抱心打造和提升各业务环节的竞争力。

公司在专注于精品电视剧内容供应领域的聚焦战略基础上，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情况以及响应近年来国家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适当拓展包括电影制作、娱乐节目制作在内的供应业务，实现内容制作方面的“全内容”布局。

除加强上游内容制作外，公司还通过加强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延长业务线，实现上游版权开发、内容制作、中游传播平台构建和下游广告、发行业务相融合的传媒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

本次交易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举措，将促进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战略的实现。

（三）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目登陆资本市场以来，公司获取了有利的融资渠道，从而为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资本市场，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优秀人才、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同行业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利于实现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战略

本次交易系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微距广告的主营业务为社区户外媒体的网络化建设和运营，覆盖各个重点城市，8000个中高端社区、每日覆盖1500万中高端消费者，传播并影响超过4000万都市主流人群。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诸暨长城影视建设规划为集影视剧制作、旅游、娱乐产业、教育培训等一体的影视基地。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业务延伸至电视媒体广告服务、社区媒体广告运营、影视基地娱乐开发，顺应了娱乐传媒行业综合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传媒娱乐行业的综合布局并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有利于通过协同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东方龙辉作为电视媒体广告服务公司，其主游媒体供应商为本公司旗下的新媒体广告需求客户包括大型酒类生产商、汽车生产商、家私生产商、饮料生产商等，可成为本公司影视剧植入广告业务的客户，东方龙辉与本公司可共享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从而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微距广告作为社区媒体广告运营公司，其社区广告媒体可成为本公司影视剧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推广平台，同时，微距广告的下游广告需求方包括汽车生产商、家私生产商、快速消费品生产商等，可成为本公司影视剧植入广告业务的客户，双方可共享客户资源，从而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产品的推广效果，打造优质的产品形象。

本次交易标的之三诸暨长城影视作为影视基地娱乐开发公司，其影视基地可成为本公司影视拍摄提供平台，同时本公司的影视作品也可为其影视基地的娱乐开发提供素材，从而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打造核心竞争力。

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能够较为便捷地利用资本市场融资，且具有良好的长远品牌效应，可以为标的公司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方式，通过长远产业链条平台支持，可使标的企业将其企业多快速做大做强。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发挥公司强大的传媒资源调动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将利用影视业务与电视媒体广告服务企业、社区媒体广告运营企业、影视基地娱乐开发的协同性，促进公司目标形成业务体系，实现东方龙辉、微距广告、诸暨长城影视运营管理能力，使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诸暨长城影视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龙辉、微距广告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水平将有较大提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覆盖更长利润链条的业务，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务规模、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均形成良好补充。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手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的形式对标的企业的股权进行收购，具体如下表：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定交易价格（万元）
东方龙辉60%股权	美福银、春福昌	34,320.00
诸暨长城影视100%股权	长城集团、浙江富润、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	33,500.00
微距广告60%股权	沈芙玲、汪卿、吴爱国、方涛、严翠凤、沈国峰、陈棋、李靖、响道投资、华荣基金、华荣投资	16,200.00
合计	-	84,020.00

（二）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价款支付进度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各交易标的收购价款的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1.东方龙辉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人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人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22%，按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34,320万元计算，为7,550.40万元；

①东方龙辉已完成受让人交付相关股权证明文件，且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变更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②出让人已根据受让人的要求变更东方龙辉的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并已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人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人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出让人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45%，按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收购对价34,320万元计算，为15,444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东方龙辉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且在东方龙辉实现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受让人应向出让人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11%，按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收购对价34,320万元计算，为3,775.20万元。

如果东方龙辉2015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受让人应支付给出让人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须扣除约定的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出让人。

（4）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东方龙辉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且在东方龙辉实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受让人应向出让人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11%，按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收购对价34,320万元计算，为3,775.20万元。

如果东方龙辉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东方龙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并且东方龙辉实现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11%，按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收购对价34,320万元计算，为3,775.20万元。

如果东方龙辉2017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受让人应支付给出让人的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须扣除约定的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出让人。

2.诸暨长城影视

受让人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让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33,500万元。

（1）收购诸暨长城影视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与诸暨长城影视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手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前述公司收购诸暨长城影视的资金来源包括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根据2015年2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诚银行投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交易以及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2.3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具体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因此，公司能够通过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支付上述收购价款。

（2）公司做出前述安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做出前述安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①诸暨长城影视的作你以评估结论为基础，而诸暨长城影视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反映的是使诸暨长城影视的各项资产达到指定状态所耗费的现时成本。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与收益法以资产未来收益水平为基础不同，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反映的是使各项资产达到指定状态所耗费的现时成本，因而，与收益法相比，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价值承担的未来收益的风险较低。

②诸暨长城影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评估价值需承担资产减值的风险，但随着诸暨长城影视周边设施的开发完善和诸暨长城影视的建成运营，诸暨长城影视主要资产具有良好的升值前景，减值风险较小。

诸暨长城影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评估价值需承担资产减值的风险，因而，公司与诸暨长城影视交易对手方约定了资产减值补偿条款，即：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度结束后，受让人应聘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诸暨长城影视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年的期末标的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出现减值，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的30日内，则出让人应以现金向受让人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鉴于诸暨长城影视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为影视基地配套设施，包括太和殿、万登台、神魔洞窟、鹊桥楼、白塔等），该类资产将随着诸暨长城影视周边设施的开发完善和诸暨长城影视的建成运营，具有良好的升值前景，减值风险较小。

③公司前述安排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包括公司前述安排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王培火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与诸暨长城影视交易对手方约定的付款安排是基于诸暨长城影视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未来诸暨长城影视减值风险较小的情形下协商确定的，且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程序，因而，公司与诸暨长城影视交易对手方约定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3.微距广告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人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人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30%，按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16,200万元计算，为4,860万元；

①微距广告已向受让人交付相关股权证明文件，且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变更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②出让人已根据受让人的要求变更对微距广告进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管理层以及财务人员的变更，并已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人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人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出让人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40%，按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16,200万元计算，为6,480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微距广告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且在微距广告实现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受让人应向出让人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12%，按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16,200万元计算，为1,944万元。

如果微距广告2015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受让人应支付给出让人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须扣除约定的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出让人。

（4）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微距广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且在微距广告实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受让人应向出让人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12%，按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16,200万元计算，为1,944万元。

如果微距广告2016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受让人应支付给出让人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须扣除约定的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出让人。

（5）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微距广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且在微距广告实现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受让人应向出让人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6%，按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16,200万元计算，为972万元。

如果微距广告2017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受让人应支付给出让人的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须扣除约定的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出让人。

（三）交易定价依据

1.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系在公司充分知晓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资产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

经过交易各方公平谈判，最终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合计约为人民币84,020万元。

2.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预估情况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情况如下：

（1）各项标的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和预估值如下表：

被评估对象	采用评估方法	预估值采用评估方法	预估值（单位：万元）
诸暨长城影视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3,500
东方龙辉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7,200
微距广告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7,000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长城影视因对东方龙辉60%股权、微距广告60%、因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诸暨长城影视100%股权、东方龙辉60%股权、微距广告60%）的定价合计约为人民币84,020万元。

（2）评估方法简要介绍

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收益法是指通过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净收益，并折现确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的方法。

①对于东方龙辉，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自有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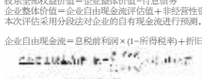

②对于微距广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股东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股权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股权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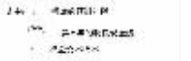

（3）各标的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增值的原因

①对东方龙辉、微距广告两家公司预估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法预估数据						
项目\年份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东方龙辉						
营业收入	5,792.45	23,966.38	27,145.74	31,098.83	32,547.89	32,547.89
息前税后净利润	1,333.48	5,201.95	6,216.41	7,559.07	7,767.67	7,767.67
预估值	57,200.00					
微距广告						
营业收入	1,817.64	12,821.76	15,681.60	18,541.44	21,432.96	22,487.04
净利润	321.25	2,684.85	3,168.67	3,828.13	4,508.26	4,690.38
预估值	27,000.00					

上述两家公司均为轻资产企业，分别从事电视媒体广告服务和社区户外媒体的网络化建设和运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后，收益法结果均高于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可能存在的风险，结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利用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比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估算结果，评估人员选用了收益法估算结果。

②诸暨长城影视成向史下试运营的投、管理层也未提供对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科工费等各项要素在基准日的价格有所上涨所致，主要资产的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预估值	预估增值	增值率%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7,877.19	10,498.43	2,621.24	33.28
土地使用权	11,474.35	21,625.80	10,151.45	88.47

截至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的重组报告书案中予以详细披露。

诸暨长城影视主要增值项目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A.土地使用权

a.土地使用权及其获取情况

诸暨长城影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使用单位	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浣东街道诸中村、城东村	诸暨长城影视	诸暨国用（2012）第902002877号	195,971.00	出让	文化产业	2061年8月13日	无
2	浣东街道东三环线以东、诸永高速公路以西地块	诸暨长城影视	诸暨国用（2013）第902003333号	116,482.50	出让	文化产业	2063年4月14日	无

2011年4月27日，诸暨市国土资源局公告了公开出让浣东街道文化产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宜（诸土出[2011年第09号]），拟出让位于诸中村、城东村，面积为195,971.00平方米